

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函(稿)

地址：32441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1段115號
承辦人：周育如
電話：(03)4223214~219
電子信箱：starlacasa@cycu.org.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壢國教字第11000096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12月23日研習海報

主旨：有關修正人權輔導團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東勢國小到校輔導時間，請查照。

說明：

- 一、東勢國小到校輔導時間:110年12月23日上午9:00到中午12:00。
- 二、會議地點:東勢國小校史室。
- 三、人權輔導團輔導員定期到校輔導、研習活動、教材研發等工作期間，請各校准予公差假登記，並視同在該校服務成效。所需費用代理代課費或差旅費(擇一)由國教署及教育局補助辦理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相關計畫項下支應。
- 四、人權輔導團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國小到校輔導流程表如附件。

正本：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桃園市桃園區北門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

副本：中壢國民中學 江樹嶸校長、上湖國民小學 莊錦欣校長、復旦國民小學 莊仁馨主任、富岡國民中學 林志祥主任、中壢國民中學 許玉芳組長、中壢國民中學 周育如老師、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吳基福組長、桃園市桃園區北門國小 王詠盈主任、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 林上翔主任



裝

訂

線



1100009683



1100009683

主旨：有關修正人權輔導團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東勢國小到校輔導時間，請查照。

第一層決行			
承辦機關（單位）	會辦機關（單位）	核稿	決行



校對兼發文：

監印：